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條 為維護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補充委員人數。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本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本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通過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三)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確定(將責任下放)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等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位或任命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傭條件；
- (六)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須公平，且不會過高；
- (七)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否則須公平，且不會過高；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九)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
- (十) 《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細則及需要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委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同時，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均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議事項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開始實施。本細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八條 董事會負責對本細則進行解釋。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